
产权组织 202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 青年视频竞赛 规则

1. 定义

-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旨在为全世界的创新者和创作者服务，确保他/她们的创意安全地进入市场并改善世界各地的生活。为此，产权组织提供各种服务，使创造者、创新者和企业家能够跨国界保护和促进其知识产权，并充当解决前沿知识产权问题的论坛。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为全世界的决策者提供指导。产权组织以影响为导向的项目和技术援助确保世界各地的每个人都能从知识产权中受益。产权组织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 1.2. **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增进人们对知识产权的普遍了解，产权组织成员国在 2000 年选择将 4 月 26 日——《产权组织公约》于 1970 年生效的日子——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此后，世界知识产权日每年都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让世界各地的人们可以共同思考知识产权怎样为音乐和艺术的繁荣作出贡献，怎样驱动技术创新，帮助改变我们的世界，建设可持续性的未来。
- 1.3. **参赛者：**根据本规则（下称规则）提交参赛作品的个人或团体。
- 1.4. **竞赛平台：**专用的竞赛平台可通过 www.wipd-2025-video-competition.wipo.int 访问。
- 1.5. **参赛作品：**[竞赛网页](#)上所列的已提交视频和相关文件。

2. 目的

- 2.1. 202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青年视频竞赛（下称竞赛）是围绕“奏响创新与创造的乐章”这一主题，向参赛者开放的视频竞赛。
- 2.2. 通过本竞赛，产权组织旨在提高青年对知识产权如何支持音乐产业的创造和创新的认识，彰显其协作潜力，促进为全世界的创作者、发明人和企业家创造一个更加光明的未来。本竞赛也提供了一个向全世界的发明人、创作者、企业家和当地社区表示庆祝的机会，他/她们的创新、创造和对知识产权的利用正在变革音乐产业以至更多领域。

3. 总则

- 3.1. 参加本竞赛即表示参赛者承认其已阅读和了解本规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 3.2. 产权组织可随时修正本规则。除非另有说明，修正将在新规则在竞赛平台上公布后立即生效。
- 3.3. 参赛免费。
- 3.4. 产权组织将根据本组织的[个人数据及隐私政策](#)使用参赛者的个人信息。

4. 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要求：

- 4.1. 参赛者或参赛团体中的至少一名成员在提交参赛申请时年龄在 18 岁至 35 岁之间（*）。参赛者可能需要根据要求提供证明其年龄的正式文件。
- 4.2. 产权组织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16 日 23:59（中欧时间）之前收到所有参赛作品。
- 4.3. 参赛者可以提交一件个人作品，也可以和朋友共同提交一件团体作品，但只能选择其一。每个人或每个团体只允许提交一件作品。团体最多可由 10 名参赛者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在提交参赛申请时年龄在 18 岁至 35 岁之间。如果以团体名义提交参赛作品，则报名表中必须填写所有团体成员的详细信息。
- 4.4. 产权组织的雇员或代理人、其近亲属以及与竞赛组织工作有关的任何人都不具备参赛资格。
- 4.5. 如果参赛者不符合本规则中的某项要求，其参赛作品将因不具备参赛资格而被撤销。

（*）在 2025 年 3 月 16 日年龄不满 36 岁。

5. 入选程序

除参赛资格要求外，参赛作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5.1 视频必须与“奏响创新与创造的乐章”这一主题相关，并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5.1.1 视频以前没有在网上发布过。
 - 5.1.2 视频没有在其他竞赛中得到过认可和/或获奖。
 - 5.1.3 参赛个人或团体是视频的唯一作者，也就是说，视频由该个人或该团体制作。
 - 5.1.4 参赛个人或团体拥有视频的所有权利（见第 9 条），并已就视频可能使用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获得许可。注：配有背景音乐的参赛作品必须提供使用此类录音的授权证明。
 - 5.1.5 视频不包括水印或任何其他类似标记。
 - 5.1.6 视频应采用 MP4 格式，长度在 60 秒至 90 秒之间。
 - 5.1.7 视频不包含任何字幕或标题说明。

- 5.1.8 视频可以包含以下任何一种语言的音频叙述：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葡萄牙文、日文、西班牙文、英文和中文。
- 5.2 视频可在“奏响创新与创造的乐章”这一主题范围内围绕以下重点领域展开：
- **激发灵感的节奏：**展示音乐、创意和创新如何改变生活、增进联结并激发新的可能性。
 - **变革者：**展示当地社区的艺术家的故事，展示当地社区的音乐家、技术创新者或青年企业家如何利用创意和创新来塑造音乐的未來并产生全球影响。
 - **知识产权之声：**分享音乐世界中个人倡导知识产权的故事，彰显知识产权如何赋能创作者、艺术家和企业家在音乐产业中建立可持续性的事业。
- 5.3 参赛者必须对制作视频作品时使用的任何人工智能（AI）工具作出声明。
- 5.4 视频是在零残忍环境下录制的，没有伤害或威胁伤害任何人、动物或植物。
- 5.5 参赛作品必须在竞赛平台上提交，提交时须填写参赛表上的所有必填项：www.wipd-2025-video-competition.wipo.int，并按照平台上的指示上传所有必要文件。

6. 接受/投票程序

- 6.1. 产权组织将审查参赛作品，以确保其符合本规则。含有侵权、威胁、虚假、误导、辱骂、骚扰、诽谤、诋毁、粗俗、淫秽、造谣、煽动、色情或亵渎内容的参赛作品将被拒收。如果参赛作品不符合本规则，产权组织可决定将其从比赛中移除，而无需事先通知。
- 6.2. 符合参赛资格的作品将由产权组织通过其 202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青年视频竞赛评委会进行评审，选出 20 个最佳作品。评委将根据视频是否符合主题、主题表达、原创性、创造性、信息传递和视觉吸引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 6.3. 竞赛评委会将由产权组织的青年同事组成，包括产权组织研究员和青年专家计划成员，以及瑞士日内瓦产权组织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团队。
- 6.4. 入围的参赛者将收到电子邮件通知。他/她们将会被要求使用#WorldIPDay 主题标签，在其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其视频。
- 6.5. 入围作品将提交给竞赛评委会，由其评选出前三名获奖作品。
- 6.6. 产权组织还将在竞赛平台上公布入围作品供网上公众投票，以选出“人民选择奖”的获奖作品。在网上公众投票中得票最高的作品将被宣布为“人民选择奖”获奖作品。
- 6.7. 获胜者名单将在[竞赛网页](#)上宣布，并通过其他相关数字平台进行宣传。获胜者将被邀请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在自己喜欢的社交媒体平台上分享自己的视频。
- 6.8. 产权组织和 202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青年视频竞赛评委会的所有决定均为终局决定。

7.

奖项

7.1. 获胜者将获得以下奖项：

- 7.1.1. 一等奖：数码设备，最高价值为 4,000 瑞郎。
- 7.1.2. 二等奖：数码设备，最高价值为 3,000 瑞郎。
- 7.1.3. 三等奖：数码设备，最高价值为 1,000 瑞郎。
- 7.1.4. 人民选择奖：数码设备，最高价值为 1,500 瑞郎。
- 7.1.5. 前 20 名作品的制作者将获得 WIPO 学院提供的培训机会。

奖项不可转让给他人。

- 7.2. 产权组织将安排向获胜者寄送奖品。送达时间可能因目的地国家而异。产权组织对送货发生的延误概不负责。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与获胜者联系，确认其选择的数码设备和奖品的寄送地址。为前三名获胜者和“人民选择奖”发送奖品的管理和运输费用由产权组织承担。获胜者应负责支付任何其他与奖品有关的费用，包括在其本国的税款。
- 7.3. 如果获胜者联系不上、不符合资格或拒绝领奖，产权组织保留向顺位递补参赛者提供奖品的权利。

8. 时间安排

产权组织将尽最大努力，遵守以下竞赛时间安排：

竞赛启动	2025 年 1 月 8 日
参赛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16 日 23:59（中欧时间）
向参赛者通报参赛作品接受情况	在收到参赛作品后
确定前 20 名入围作品的评选过程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31 日
在竞赛平台上公布入围作品	2025 年 4 月 4 日
网上公众投票开放，选出“人民选择奖”的获奖作品	2025 年 4 月 4 日
网上公众投票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23:59（中欧夏令时间）
公布获胜者	2025 年 4 月 25 日

9. 知识产权

- 9.1. 参赛者承认、保证并表示，参赛者拥有提交参赛作品必需的所有版权和任何其他权利，并获得了第 9.6 条所述的许可，并且/或者，对于受版权保护或受任何其他法律保护的参赛作品内容，参赛者已从权利人处获得任何相应许可。
- 9.2. 参赛者保证并表示，参赛作品和获得第 9.6 条所述许可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工业设计、显著标志、合同义务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所有权。
- 9.3. 每位参赛者同意免除产权组织因各参赛者参赛和参赛作品内容引发的与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有关的所有诉请、费用和责任，并使产权组织免受此等诉请、费用和责任的损害。
- 9.4. 参赛者还保证并表示：
 - 9.4.1. 参赛作品不侵犯任何人的隐私权，包括但不限于名人或其他公众人物（无论是否在世）的姓名或其他识别特征。
 - 9.4.2. 参赛者在参赛时没有冒充或者假冒他人或其他团体的企图。
 - 9.4.3. 视频中被识别或可识别的任何个人已同意出于参赛目的而在视频中出現，并已根据下文第 9.6 条向产权组织授予许可。
 - 9.4.4. 所有其他相关许可必须已经获得。
 - 9.4.5. 产权组织对这些视频不获得也不主张任何版权所有权。
- 9.5. 通过参赛，每名参赛者由此向产权组织授予非专有性、非商业性、无版税的全球许可，以任何格式、媒介或形式使用、公开展示、展览、复制、发行、向公众传播、广播、翻译和储存其视频。产权组织的任何此类使用应仅用于其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教育、宣传和能力建设（目的）以及相关的归档使用。产权组织不得对参赛作品进行商业使用。
- 9.6. 参赛者授予产权组织与第 9.6 条所述相同的许可，以使用竞赛网页上所列的相关文件，前提是这些文件必须与参赛者的视频一起使用，并且用于上述第 9.6 条所述的目的。
- 9.7. 产权组织将把参赛作品的作者身份归于参赛者。参赛者同意产权组织在关于竞赛和/或视频的任何通讯、出版物或宣传中使用其姓名和肖像，无需任何补偿或通知。

产权组织将作出合理努力，不损害视频的完整性。未经参赛者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参赛作品进行任何修改、编辑或改动，但出于使用视频的媒介需要对视频进行的合理修改除外。
- 9.8. 请参赛者注意竞赛平台上提供的关于版权的基本信息，并鼓励参赛者在提交参赛作品前研究该材料。

10. 最终条款

- 10.1. 未经产权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参赛者不得在其制作的材料（包括其视频）中使用产权组织名称或徽标。
 - 10.2. 尽管产权组织尽一切努力确保其竞赛平台和在线服务不含任何软件病毒，但无法保证其平台或服务不含任何或所有软件病毒。对于以任何方式使用其竞赛平台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产权组织不承担责任。
 - 10.3. 对于第三方对视频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产权组织不承担责任。
 - 10.4. 产权组织可在任何时候取消竞赛，而不承担任何未来义务。
 - 10.5. 本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关的内容，均不得视为或解释为放弃给予产权组织作为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任何特权和豁免。
 - 10.6. 与本规则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根据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并作出最终裁决。指定机构应由常设仲裁法院的秘书长担任。仲裁地为日内瓦。仲裁双方应受此种仲裁所做任何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此等争议的终局裁决。
-